

华南理工大学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612-2141D1450397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 X 射线
衍射仪设备购置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投标人制作文件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1、本公司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请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
- 2、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 3、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双面打印**。
- 4、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章）、签署日期**。
- 5、请正确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6、**开标信封**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供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原件**。
- 7、供应商须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获取子账号的方式递交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
- 8、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9、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按规定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 10、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程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退还。
- 11、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2、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13、如招标文件允许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14、如招标文件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15、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1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6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33
第四部分 合 同 格 式.....	37
第五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53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华南理工大学委托（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华南理工大学所需的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进行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的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0612-2141D1450397

1.2、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

1.3、预算金额：人民币 495 万元

1.4、最高限价：人民币 495 万元(如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用户需求书）
1	X 射线源	1	1 X射线波长：包含微焦斑自转靶Mo波长和微焦斑自转靶Cu波长，一键切换； ★2 Mo最大工作输出功率：≥1.2KW；Cu最大工作输出功率：≥1.2KW；
2	X 光子硅阵列二维面探 仪	1	★1 检出方式：X光子直接读取计数，无需磷光膜转换X射线； ▲2 探测器读数动态范围：≥31 bits，每个像素包含两个16bit的光子计数器；
3	双波长多层膜光学晶体	1	1 多层膜镜面模式：2 维； ▲2 多层膜光学附件，包括 Cu 波长专用和 Mo 波长专用，软件控制在真空下切换。
其它：本项目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1.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格式自拟）或自行作出承诺说明）；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6、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登记及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2、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步骤一:

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新)采购管理与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zbzx.scut.edu.cn:8888/ECP/>),注册账号并登陆,找到需要投标的项目并在线填写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完成后打印参与结果。

步骤二:

为了便于供应商及时接收资料,供应商须准备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

①招标文件获取表(格式详见投标邀请函附件一);

②华南理工大学采购管理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网址截图页面。

如供应商尚未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办理。有关网上注册、登记领取及发票等事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的对应栏目。客服电话:400-150-3001,客服QQ:3151435402。说明: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3.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售后不退。

3.4、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供应商按规定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1030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4.2 本次招标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代表未出席开标会，不影响开标，且不得对开标程序、结果等提出任何异议。

4.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地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投标文件收取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本项目不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②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等、《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华南理工大学

联系人：文老师

电 话：020-871120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谷小姐、彭先生、刘先生

电 话：020-83544332、020-83544117

传 真：020-83565537

电子邮件：akanishilui@qq.com

附件一：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领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招标文件代表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QQ 邮箱）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信息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5.	采购类别： 货物项目
6.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8.	投标文件份数： 中文正本 1 份；中文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8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在投标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保函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形式缴纳。 （1）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接受子账号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并选择对应项目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每位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该账号是针对每位供应商随机生成的专属账号）。 注意事项： ①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供应商在本平台注册的基本户中支付，并以资金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供应商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保函形式：投标人须以投标单位名义，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信誉良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华南理工大学是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现有各类学生 10 万多人。为满足学校科研、教学工作需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华南理工大学委托（以下简称“采购人”），就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是指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若采购的货物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3 业主/招标人/甲方/使用单位/采购人/用户：均指华南理工大学。
-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5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乙方：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评标委员会：指依法组织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8 合同：指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详见投标邀请函）。

4、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4.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及业主联系。

4.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业主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6 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7 由业主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或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业主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业主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投标人须知

5.1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及各种困难情况。

5.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给业主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将所有需要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提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或**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通知所有投标人,凡在上述网上发布的信息,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被视为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了有效通知。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截止投标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业主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投标人发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业主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同时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本单位在截止投标时间前未收到回传确认书，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修改文件。

- 9.5 对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或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通知所有投标人，凡在上述网上发布的信息，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被视为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了有效通知。

10、招标语言及计量

- 10.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特别说明

- 11.1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重要的、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加注“★”的条款），投标人要特别注意，必须对此响应或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未响应或存在负偏差，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即废标。
- 11.2 投标人对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投标语言及计量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业主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 12.2 在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人与业主往来文件中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均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按投标人须知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做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等内容。

(6)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的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真正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号要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真实满足的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报价

15.1 进口货物: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货物的总费用,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出口税费、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国产货物: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货物的总费用,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主要标的的名称、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制造商名称、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来源地。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报出一个不变的价格方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报价中应已包括货物应纳全部规定税项和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配套服务的,应包括进口关税)。税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不单独列项报价。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6、货币要求

16.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用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且能够办理免税的，须用人民币或美元或欧元或英镑报供货价（具体付款要求见用户需求书），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

16.3 评标货币将按人民币进行评审，投标人不同货币的报价统一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17、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如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a) 货物的型号、规格；（如需）

(b)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需）

(c)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如需）

(d) 采购人在按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如需）

(e)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需）

18.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8.2（b）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

术规格的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不退还情况。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业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业主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付的对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使用费等费用。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 **90 天**内有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有效期，同时其投标文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22、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应按如下要求分为三部分内容：（1）商务部分；（2）技术部分；（3）价格部分。

22.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1 份（唱标信封），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投标人自行制作的“正本”投标文件一致，并以 MS OFFICE 2003 或更高版本格式制作保存至 U 盘或光盘介质。

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以及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密封。

2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签字”或“签名”的要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手写签名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手签章或加盖电子印鉴等。

22.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修改章或法人公章才有效。

22.5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有可以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盖章和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

22.6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22.7 投标人须为其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制作目录并标明页码。

22.8 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人最好按以下规定分别独立包封投标文件，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3 包：**

- 1) 投标文件正本包封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所有的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副本”字样；
- 3)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封的投标文件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23.3 信封或外包装封套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如果未按要求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截止日期

24.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项目，做招标失败处理。

27.2 开标时间采用北京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

27.3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不影响开标，且不得对开标程序、结果等提出任何异议。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其参加开标会。

27.4 迟到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编制评标报告，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关键条款的偏离；

29、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

29.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3 评标规则与步骤：详见附件 2—1；

29.4 各阶段评判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件 2—2；
- (2)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件 2—3；
- (3)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4；
- (4)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5；
- (5)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6；
- (6)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详见附件 2—7。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1.2 当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可以拒绝所有投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 31.2.1 符合专业条件是指真实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2.2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文件精神，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是指以下情形：
- 1) 货物采购项目，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招标文件标注的“★”号指标等）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者投标文件响应的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数量不足 3 个；
 - 2) 服务采购项目，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标注的“★”号指标等）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者直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不含代理商）不足 3 家。
- 31.3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将合同按顺序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启招标程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授予合同

32、中标人的确定

32.1 根据评标结果，采购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3、中标结果公告

33.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34、合同授予

34.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确认。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派授权代表与甲方联系并签署合同。

36.2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有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6.3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合同条款》；（2）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修改文件；（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修改文件；（4）相关资料；（5）《中标通知书》。

36.4 签定合同过程中的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当上述三份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

36.5 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授权其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签订合同。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工作及相关财务事项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中标人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 20% 计算收取招标代理

服务费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7.2 中标人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gzebid.cn>)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 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 视为未按要求缴纳, 由此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8、监督与检查

3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则中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取消投标人一年至三年内参加华南理工大学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予以公告, 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39、询问、质疑与投诉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9.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9.2 质疑

39.2.1 质疑期限:

39.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9.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9.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9.2.2 提交要求：

39.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2.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9.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

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2.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联系方式。

39.2.2.8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9.3 投诉

3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0、政策适用性

4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要求

40.1.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的为准。

40.1.2 若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40.1.3 本项目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40.2 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40.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

40.2.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2.3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0.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40.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2.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0.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0.2.8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2.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0.2.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0.2.1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在招标文件明确。

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评标规则和步骤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为对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通过第一阶段评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方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
3. **详细评价与汇总:**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进行审核,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填写商务评审表。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审表。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价格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价格评审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决定。
5. **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选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资格性审查

序 号	审 查 项 目	审 查 内 容 及 要 求	采 购 代 理 负 责
1	资 格 审 查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 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或自行做出承诺说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 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结论		

备注：

- 1、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及未通过的原因，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失败公告或中标公告时予以说明。
- 4、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以及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行以下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符合性审查

序 号	审查项 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评 标 委 员 会 负 责
1	符合性 审查	已提交投标函，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投标价未超过最高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招标文件中关键、主要服务的报价没有漏项。	
5		“★”号技术指标和条款的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没有重大负偏离。	
6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时，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4、对于不通过的内容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初步审核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5、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

技术条款要求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技术规格中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而未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投标响应或资格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知附件 2—4：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1	商务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质保期进行评审：两项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两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两项中任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投标人自 2018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无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企业资质	3	投标人通过以下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证为有效状态的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专业性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承诺对事故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得 5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专业性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承诺对事故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得 3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有专业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承诺对事故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得 1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合计		20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评分范围内相应打分，各投标人的排序可以并列。

投标人须知附件 2—5：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8	投标人所投设备“▲”号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参数要求的，得 18 分。 每有 1 项“▲”号参数负偏离，扣 3 分，6 项“▲”号参数均负偏离，则本项不得分。 注：“▲”号参数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认为“▲”号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相应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22	投标人所投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参数要求的，得 22 分。 每有 1 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超过 11 项（含 11 项）负偏离，则本项不得分。
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3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①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表，并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建议，得 3 分； ②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有制定进度计划表，并能提出优化建议，得 2 分； ③部分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有制定进度计划表，得 1 分； ④无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得分。
4	（1）供货实施计划情况； （2）培训方案是否明确、合理； （3）配套软件（如有）升级及收费优惠情况	7	①供货实施计划优于用户需求，可为用户定制详细培训方案，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得 7 分； ②供货实施计划满足用户需求，可为用户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得 4 分； ③供货实施计划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并能提供培训方案，无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得 1 分； ④供货实施计划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合计		50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评分范围内相应打分，各投标人的排序可以并列。

投标人须知附件 2—6:

详细评审——价格的核准和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工程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或各项合计与总计）不一致时，若单价与数量乘积（或合计）大于总价，则以总价（或总计）为准，改正单价（或分项）；否则，以单价为准，改正总价。
- ③ 买方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服务和专用工具、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需要在投标报价总表中予以说明，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5.4 款的原则处理。
- ④ 投标报价对所要求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有漏项且未包含在总价中的，将采用所有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修正此投标人报价，同时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依据。
- ⑤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若有外币报价，还需统一折算为人民币报价），称为评标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4、价格扣除：

①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X1

的价格扣除（X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X1；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调整。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X2 的价格扣除（X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X2）。（适用于联合体）

③供应商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

④供应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2。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技术得分优惠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3=1%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4=1%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
注： ① 《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 优先采购 。 ②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7、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投标人须知附件 2—7：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各项分值分配表（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组成部分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20%	50%	30%
分值	20	50	30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用户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偏离将导致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功能及用途

功能与用途	该设备用来确定天然产物、小分子、蛋白质大分子及小分子结合靶标蛋白分子三维立体结构。
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单相AC 220V及三相AC 380V (±10%)，50Hz (±1%)； 环境温度：15℃ ~ 25℃； 相对湿度：< 70% 无冷凝；

二、基本内容

★本项目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申明（格式自定），若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及 主要配件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1	X 射线源	1 X射线波长：包含微焦斑自转靶Mo波长和微焦斑自转靶Cu波长，一键切换； ★2 Mo 最大工作输出功率：≥1.2KW；Cu 最大工作输出功率：≥1.2KW；（需提供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资料） ▲3 最小靶面焦斑：≤0.07mm×0.07mm（点焦点）； 4 额定管电压：≥60kV； 5 额定管电流：≥65mA； 6 稳定度（管电压，管电流）±0.01%（电源电压波动 10%以内）； 7 X 射线快门：转动快门； 8 靶材料：Mo/Cu 双靶，无需卸载真空即可切换； 9 安全保护部件：	1	核心设备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仪器应具备：靶冷却水异常；发生器过载异常；管电压、电流异常；真空度异常等报警和紧急停止开关、漏电制动器等功能。 (2) 防护罩外部泄漏 X 射线量：$<1 \mu\text{Sv/h}$ X 射线防护罩。具有双重保护装置，包括对 X 射线防护罩的保护及对 X 射线快门的保护。		
2	X光子硅阵列 二维面探仪	★1 检出方式：X光子直接读取计数，无需磷光膜转换X射线；（需提供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者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资料） ▲2 探测器读数动态范围：$\geq 31 \text{ bits}$，每个像素包含两个16bit的光子计数器； 3 有效面积：$\geq 80 \text{ mm} \times 75 \text{ mm}$； 4 像素：$\leq 100 \mu\text{m} \times 100 \mu\text{m}$； 5 冷却方式：空冷； ▲6 读数时间：$\leq 7.4\text{ms}$模式；	1	核心设备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双波长多层膜 光学晶体	1 多层膜镜面模式：2维； ▲2 多层膜光学附件，包括Cu波长专用和Mo波长专用，软件控制在真空下切换。	1	主要货物
4	四圆卡帕测角 仪	1 kai轴：$-178^\circ \sim +178^\circ$（无碰撞情况下）； 2 phi轴：$-360^\circ \sim +360^\circ$； 3 2theta轴：$-99^\circ \sim +130^\circ$；（无碰撞情况下） 4 omega轴：范围$-179^\circ \sim +179^\circ$（无碰撞情况下）； 5 样品到探测器距离：$35 \sim 150 \text{ mm}$（马达步进）； 6 共心误差：$\leq 7 \mu\text{m}$； 7 准直器：$\Phi 0.5 \text{ mm}$； 8 载晶器：IUCr49； 9 样品观测用CMOS照相机：≥ 70倍； 10 样品观察显示屏：高分辨率液晶影像输出屏$\geq 19''$； ▲11 载晶头不少于5个，配套磁头≥ 5个，磁性测角头基座≥ 100个；灯丝≥ 10个。	1	主要货物
5	液氮低温装置	温度范围 不小于80-400K；	1	主要货物
6	双波长飞秒激 光器	▲1 脉冲宽度：$< 200\text{fs}$；脉冲重复率：$10 \pm 1\text{MHz}$； 2 脉冲能量：$> 50\text{nJ}@355\text{nm}$；波长：同时输出$1064 \pm 10\text{nm}$和$355 \pm 10\text{nm}$；相对强度噪声：$< -120\text{dBc/Hz}$	1	附件
7	软件功能	数据收集及处理软件：在Windows 下可运行全部功能。除自动晶胞求解、指标化外，还支持人为手动寻峰和指标化，修正时能够修改和固定主要参数；数据收集策略自动优化，能够准确计算倒易空间被含盖情况和完全度计算；可以直接观测倒易空间，做倒易空间截面照片模拟，能够对孪晶(Twin)不同取向分别指标化，可以做不同取向矩阵选取，从而对孪晶(Twin)的多个部分分别做积分处理。	1	主要货物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国内供货：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境外供货（可办理免税）：收到信用证后（120）天内；

交货地点：华南理工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关境内货物：预付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关境外货物：开立Irrevocable 100% L/C at sight（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80%（不超过80%）见单即付，2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且验收结果为“合格”的验收报告付款。

五、质保期：由货物制造厂商提供（1）年或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六、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安装与调试：

仪器制造厂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并附消耗材料价格表；除现场安装培训外，制造厂商应提供2~3个国内免费培训名额。

2、保修：

有专职的工程师，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若用户遇故障后求援，需要保证1~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2~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每次维修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还要求公司能快捷地提供各相应零配件，消耗性材料的补充服务。

3、售后维护：

采用邮件、电话和现场的方式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

第四部分 合 同 格 式

此合同为格式样板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以根据具体的采购内容对合同内的条款进行增加相关内容，但不可删减本格式合同的相关内容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华南理工大学

签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_____。
2. 设备明细：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3. 交货地点、时间：见附件 1。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1. 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A. 预付 3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B. 预付 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C.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选择采用_____付款方式。

2. 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 1。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设备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5.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6.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

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2.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八、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为止。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经甲方提出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5) 设备验收不合格, 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 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 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 本合同即告解除,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 日内, 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 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 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_____份附件, 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自签订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合同书共一式 5 份, 甲方持 4 份, 乙方持 1 份, 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 双方应签

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 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2. 保修服务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的签署页，采购设备名称：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产地/ 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包装要求:									

附件 2:

保修服务表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质保期	保修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备注
1					
2					
...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进口）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华南理工大学

签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_____。
2. 设备明细：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3. 交货地点、时间：见附件 1。

二、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美元）：_____。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_____方式的价格成交（本条仅为价格条款，关于交货地点、验收、风险转移等事项以本合同其他条款为准）：

- A. DAP Wushan Campus/ University-town Campus/ GZ International Campus ,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交货价。不限运输方式）
- B. DDP Wushan Campus/ University-town Campus/ GZ International Campus ,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交货价。不限运输方式）
- C. CIP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华南理工大学交货价。空运）
- D. CIP Guangzhou Airport （广州机场交货价。空运）
- E. CIF Guangzhou Huangpu Port/Jiaoxin Port （广州黄埔港/濠心港交货价。海运）

2. 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出口税费、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1. 从以下两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A. 开有条件的不可转让的 100%L/C, 80%见单即付, 20%待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印章的验收报告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B.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凭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 且验收结果为“合格”的验收报告和发票一次性付清。

选择采用_____付款方式。

2. 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 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 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 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 且必须取得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设备的进口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 并提供设备合格资料, 保证甲方能够安全、合法使用。

4. 本合同设备应符合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所述相关标准, 如果没有约定的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国家或行业没有相关标准, 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 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 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6.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 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 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且甲方有权

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检验与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出口税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设备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5.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6.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2.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八、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为止。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 (5) 设备验收不合格，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

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等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合同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事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三十天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及利息。

十、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与甲方委托外贸公司与乙方所签订的外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 5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1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提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 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2. 保修服务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进口)购置合同》的签署页,采购设备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产地/ 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价									
外贸合同境外公司签订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附件 2:

保修服务表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质保期	保修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备注
1					
2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统一用 A4 纸装订，包装成册）

-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612-2141D1450397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格式自拟）或自行作出承诺说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2.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在网站下载打印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6、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拟投入产品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而提供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已提交投标函，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投标价未超过最高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对招标文件中关键、主要服务的报价没有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号技术指标和条款的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没有重大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未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X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项目编号：0612-2141D145039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以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投标备选方案

（7）本公司（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附件如下：

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申明（格式自定），若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 XXXX、项目名称：____ 采购____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X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项目编号为 0612-2141D1450397）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字样”。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4.2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 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			

(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条件，需提供）

9.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合计				
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合计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备注：

1.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2. 制造商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表格可延长；如不适用，可标注“/”。
6.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按项目总体要求为准		
5	资信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7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质保期（服务期）：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要求为准		
9	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第五部分合同要求为准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5.2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非实质性技术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0612-2141D1450397

序号	分项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	关境内货物投标报价（含税）			人民币：		1、如所投货物均为关境内货物或所投货物均为关境外货物，则序号 1、2 项可选填，另一项填“0”或不填； 2、如所投货物中既有关境内货物，也有关境外货物的，则序号 1、2 项为必填项。
2	关境外货物投标报价（不含税）			人民币或美元或欧元或英镑：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备注：因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因此中标人必须提供非建安类或者工程类发票给采购人。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的总价是包括了本合同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安装调试（如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安装调试是指必须包含保证设备可以独立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线材、人工等所有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应固定，并在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4. 因采购人为教育科研单位，所以关境外货物可办理正常免税手续。根据国家政策，若投标人所供关境外货物在进口时须加征惩罚性关税等费用，该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1. 关境内货物投标报价的币种须为人民币；关境外货物投标报价的币种须为人民币或美元或欧元或英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环境单晶 X 射线衍射仪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0612-2141D1450397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币种	备注
1										
2										
3										
...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